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43/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3 (08-09)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0年7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7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0年7月9日發出立法會CB(3) 926/09-10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附錄 I 至 IX 的擬議修正案：

<u>動議人</u>	<u>附錄</u>
劉慧卿議員	I
王國興議員	II
葉偉明議員	III
梁家騮議員	IV
葉劉淑儀議員	V
張國柱議員	VI
何秀蘭議員	VII
李卓人議員	VIII
梁耀忠議員	IX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修正案附上，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加入 —

"(3A) 行政長官根據第(2)(a)、(b)及(c)款委任主席及委員時，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的參與目標。"

10 加入 —

"(3B)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連續獲委任為委員超過6年及不可同時在公營架構內的其他5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成員。"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確保最低工資需要——
- (a) 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水平；及
 - (b) 足以應付僱員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必要開支。”。

11 加入 ——

- “(5)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年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一次。”。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0(2) | <p>在(b)段中，刪去在“其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是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iii) 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及 ”。 |
| 10 | <p>加入——</p> <p>“(3A) 只有主席及 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具表決權。”。</p>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在“僱傭地點”的定義中，在“為執行工作”之後加入
“、候命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或(4)”而代以“、(4)、(5)或(6)”。
6	加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儘管有其他條文的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屬附表 1A 指明的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p>
16	(a) 在標題中，刪去“2 及 4”而代以“1A、2 及 4”。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1A 或 2”。
新條文	加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A 殘疾人士的殘疾類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弱智。”。</p>

[第 6 及 16 條]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將第 1 項重編為第 3 項。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1. 第 III 部

只有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方可接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 號)附表 2 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2. 第 III 部

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支付予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少於須支付予非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5	刪去第(4)款。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p>(a) 在“僱員”的定義中，刪去“、(3)”。</p> <p>(b) 刪去“最低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
 ““最低工資”(minimum wage)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並非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員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就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而言，具有第 7(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c)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習學員”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p> <p>(d) 加入 —
 ““工作日數”(days worked)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具有第 3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每日最低工資額”(minimum daily wage rate)就留宿家庭傭工而言，指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轉換乘數所得的工資額；
 “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
 “轉換乘數”(conversion multiplier)指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數值。”。</p> |
| 3 | <p>刪去該條而代以 —</p> <p>“3. 工作時數</p> <p>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包括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而不論該</p> |

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及

(b) 在關乎其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

(i) 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及

(ii) 不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

新條文 加入 —

“3A. 工作日數

留宿家庭傭工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日數，包括該留宿家庭傭工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日子，而不論該留宿家庭傭工於該日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的時數。”。

5 加入 —

“(2A)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留宿家庭傭工的非工作日數而支付予該留宿家庭傭工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5 加入 —

“(2B) 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在假日或休息日工作的時間、或就某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或不足一小時的超時工作的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津貼，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3、5(2)、7(2)、8 及 17(1)及(2)條不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

7 加入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將他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日數，乘以每日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10(2) 在(c)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而該等委員沒有表決權”。

10 加入 —
“(3A) 在委任第(2)(b)(i)款提述的委員時，行政長官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 3B 指明的勞工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

11 加入 —
“(1A) 委員會的另一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轉換乘數的數值作出的建議。”。

1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僱員及其家庭的需要(須顧及一般工資水平、生活費用、社會保障利益，及其他社會群體的相對生活標準)；及
(b) 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及達致和維持高就業水平的可取性)。”。

11(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ommendations”而代以“recommendation”。

11 加入 —
“(5) 行政長官須要求至少每年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一次。”。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委員會的報告

行政長官須在接獲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報告的文本。”。

- 15 (a) 在標題中，在“3”之後加入“及 3A”。
- (b) 加入 —
-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A，以 —
- (a) 於第 1 欄指明轉換乘數，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轉換乘數；及
- (b) 於第 2 欄指明(a)段提述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
- 15(2) (a) 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 (b) 在“第 11(1)”之後加入“或(1A)”。
- 16 (a) 在標題中，在“2”之後加入“、3B”。
-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 2”而代以“、2 或 3B”。
- 17 加入 —
- “(2A)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有關日期是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他於該工資期內在該日期之前的工作日數，以及須就任何該等日數支付予他的任何工資，均不得計算在內。
- (2B) 在第(2A)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 —
- (a) 首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或
- (b) 首個轉換乘數的生效日期，
-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 (2C) 就某留宿家庭傭工而言，如在他的某工資期開始後，每日最低工資額根據第 15(1)或(1A)條調高或調低，則在計算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經調高或調低的工資額，只適用於他在該上調或下調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工作日數。”。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前加入 —

“19A. 向僱員提供的資料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僱主根據第 49A 條的規定須就某

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a*)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a) 第49A(3)(*ea*)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時數的總時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1B) 如某僱主根據第49A條的規定須就某僱員於某工資期在工資及僱傭紀錄內列明屬第49A(3)(*eb*)條提述的類別的詳情，而該僱主接獲該僱員書面要求，則他須告知該僱員以下的資料——

- (a) 第49A(3)(*eb*)條提述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工作日數的總日數；
- (b) 於該工資期就(a)段提述的總日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按照《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第5條計算者)；及
- (c) 於該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不屬於(b)段提述的工資(如有的話)。”。”。

20(1) 刪去“《僱傭條例》(第57章)”。

20(1) 加入——
“(b) 如該僱員是留宿家庭傭工，該僱員於任何工資期的工作日數(《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號)所指者)的總日數；”。

20(2) 加入——
“(4A) 第(1)款並不規定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留宿家庭傭工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a*)款提述的類別

的詳情。

(4B) 如某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期或其部分是在有關日期之前，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留宿家庭傭工的僱主就該工資期或該部分，在紀錄內列明屬第(3)(*eb*)款提述的類別的詳情。

(4C) 在第(4B)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第17(2B)條提述的日期。

(4D) 在本條中，“留宿家庭傭工”(live-in domestic worker)的涵義與《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有關人員的權力

第72(1)(*b*)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 —
“；而 —

- (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a*)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a*)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或
- (ii) 如紀錄內包括第49A(3)(*eb*)條規定包括在內的詳情，要求將第49A(3)(*a*)、(*d*)、(*e*)、(*eb*)及(*f*)條所指的詳情載於同一份文件內”。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A [第 2 及 15 條]

轉換乘數

轉換乘數

生效日期”。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B [第 10 及 16 條]

指明的勞工團體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a) 刪去“；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b) 在“《僱傭條例》”之後加入“、《行業委員會條例》”。
2	在“僱員”的定義中，在“6(2)”之後加入“、(2A)”。
6	加入 — “ (2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1)條作出的政府通告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第 5 部	在標題中，刪去“廢除及”。
18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1A 條之後加入 —

“《行業委員會條例》

21B. 行業委員會及最低工資

(1)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 6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行政長官”之前加入“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每小時工資額。

(1B) 如《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每小時工資額
根據該條例第 15(1)條調高，令經調高的每
小時工資額高於根據第(1)款訂定的一般最
低計時工資率，則自每小時工資額上調的生
效日期當日起，一般最低計時工資率須調高
至相等於經調高的每小時工資額。”。